经济法讲义精华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7_BB_8F_E 6 B5 8E E6 B3 95 E8 c36 50171.htm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掌握的重点包括: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概念、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种类及表现形 式。 一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按照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 二条的规定,所谓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规 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。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,在经营者之间可能不发生任何经济交 往关系,但是只要一方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的侵害了其他经营 者的经营利益,那么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就构成了。如甲和乙 都是经营家电的经营者,如果甲在销售家电时总是有意的使 其销售价格低于乙的定价,他们之间虽然没有发生任何经济 交往,但如果甲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成本,那么即对乙构成 了不正当竞争,因此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二、限制竞争 行为 所谓限制竞争行为,是指相关市场主体利用自己的各种 优势来妨碍、阻止、排除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公平竞争的行为 ,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, 限制竞争行为有以下四种具 体表现形式: 1.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的限制竞争行为 公用企业,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,包 括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邮政、电讯、公共交通运输等 行业的经营者。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,是指在某个行 业或对某种产品依法或者自然形成的具有某种垄断性质的经 营者。这两类经营者在某些行业或对某些产品享有其他经营 者无法比拟的经济优势,因此他们最容易利用其优势限制其

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。 此类限制竞争行为,其主体具有特定 性,一般的经营者不可能实施此种限制竞争行为。 2.政府及 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主要表 现为滥用行政权力,搞地方保护主义,限制产品进入或者资 源流出本地市场,其目的是为了谋取行业或地方的局部利益 3.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这种限制竞争行为是 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违背对方意愿强行搭售其他商品或者附 加对方难以接受的不合理条件。如出售畅销商品的同时搭售 滞销商品。 4.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的表现形式主要有:招标者和投标者串通损害其他投标者的 利益和投标者之间相互串通损害招标者的利益从而使竞争的 公平性降低或完全丧失。 三、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 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采取非法的或者违反商业道 德的手段和方式与其他经营者进行竞争的行为,它有以下7种 具体的表现: 1.欺骗性交易行为 欺骗性交易行为,又称假冒 或混淆行为,它是指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中以虚假不实的方 式或手段来推销自己的商品和服务损害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 利益的行为,具体表现为:(1)假冒他人注册商标,这种行为 是指未经商标所有权人的许可而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 ,他既侵犯了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,同时构成不正当竞 争行为。(2)与知名商品相混淆的行为。它是指擅自使用知名 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相近似的 名称、包装、装潢,造成和他人知名商标相混淆,使购买者 误认的行为。这里的知名商品是指在市场上有一定知名度, 并在一定范围人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, 其特有的名称等 是指与通用的名称等具有显著区别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

。 (3)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和姓名,使人误认为是他人的 商品,这种行为使被冒用名称或姓名的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此 而被削弱。(4)伪造、冒用各种质量标志和产地的行为。如非 环保产品加上环保标志,非绿色食品加上绿色食品标志等, 或者乙地的产品冒充甲地的产品,这种行为侵害的是被冒用 的经营者和其他合法的经营者的利益。 2.商业贿赂行为 商业 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为争取交易机会给予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为。 在现实生活中具体的表现形式有回扣、折扣、佣金、介绍费 等。不是所有的佣金、回扣、折扣、介绍费都是商业贿赂, 以帐外暗中给付的方式支付回扣就是商业贿赂,折扣和佣金 不如实入帐是商业贿赂。 3.虚假宣传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是指 经营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、成分、用 徐、场地等所做的引人误解的宣传。 虚假宣传既损害消费者 及用户的合法权益,同时对其他经营同类业务和相同行业经 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。这里需用注意的是引人误解的宣传。 所谓引人误解的宣传就是宣传内容容易引起他人的错误联想 , 从而导致其作出错误的购买决策, 它具有极大隐蔽性, 容 易引起消费者和用户的误认。进行虚假宣传的主体包括经营 者、广告的制作者和广告的发布者,这三类主体对虚假宣传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 4.侵犯商业秘密的行 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是指利用非法手段获取、使用、披露 其他经营者的商业秘密的行为。这里所说的商业秘密,是指 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 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国家工商局 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的规定,制定了关于禁止侵犯商

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。该规定规定了经营者不5.低价倾销行为 低价倾销行为是指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,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。低价倾销不仅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而且会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。因此,经营者只要是以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为目的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,都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。但是,不是所有的低于成本销售商品都属低价倾销,下列四种情况不属于低价倾销行为:第一,销售鲜活商品;第二,处理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商品,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;第三,季节性降价;第四,因清偿债务、转产、歇业而低于成本价拍卖商品。除法律规定的四种情形之外,其他一切以低于成本销售的行为均属倾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